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20308180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主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裁决书或者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公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名学生公平责任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公平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的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